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韋翔齡
電 話：04-3706122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14432A00_ATTCH1.pdf、0014432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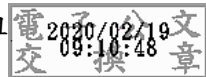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於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3日間辦理4場次易讀概念認知與推廣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2月10日社家障字第1090700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